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的课程教学。

第三条 课程教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培育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非专业选修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课程所在部门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排课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本学科(领域)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围绕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进行设置,课程纳入研究生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遵照执行，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要反映学科的最新前沿及发展趋势，注重课程的基础性、宽广性、应用性及与本科课程的衔接，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创新思维、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生课程在内容上应高于本科生课程，不应与本科生课程重复；其教学方法应贯彻课堂讲解与自学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多种形式。

第七条 新开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有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和研究领域，其核心教学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

（二）充分体现研究生教育规律和特点，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基础上，突出学科前沿知识，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三）新开课程如含实践/实验教学，应当有相关的实践/实验支撑条件。

（四）为保证课程教学的稳定，原则上要求新开课程由不少于2人的教师授课团队承担。

（五）有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大纲应详细介绍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主要内容、选用教材、理论与实践（含实验）教学安排、参考书和主要阅读资料等。

第八条 新开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程的申请程序。课程负责人提交申请至课程所在部门，该部门对拟新开的课程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以及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组织课程试讲。课程所在部门审核批准后提交研究生处。

新开非专业选修课程申请由研究生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学校不受理临时性的新开非专业选修课程申请。

第九条 研究处每年对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程库进行清理，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需重开应按照新开课程申请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条 首次开课的研究生课程须由任课教师向课程所在部门提交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和硕士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由研究生处负责排定，各培养单位开设的专业课由本单位排定。研究生处及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末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时要求安排研究生课程，并排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课程安排应有准确的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容量等要素，课程一经排定，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能更改。

第三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德才兼备，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硕士研究生个别课程经课程所在部门同意，也可由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担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经课程所在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开课。

初次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的前一学期通过课程所在部门组织的课程试讲，合格者方可正式开课。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开课。凡列入课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必须事先履行调停补课申请流程，并将课程调整安排及时通知到每一个上课学生。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和维护良好教学秩序，若违反将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设计教学方式，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认真选用教材，严格遵守“凡选必审”选用程序。一般应选择公开出版的权威教材，鼓励各课程所在部门教师编写研究生课程教材。

第四章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选课、修课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研究生均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后，应根据自己所在学科（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综合考虑本人研究方向、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签字，交培养单位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选修课选课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选修课补/退选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批准后交研究生处。选修课经选课及补/退选程序最终选定后不得再修改。对未办理选修课补选手续者，研究生处不承认其学分和成绩；对未办理退课手续而未参加学习与考试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程在第一学年两个学期均开设。第一学期的课程，在当前学期前三周组织研究生选课，并发布课表，第四周按计划授课。第二学期的课程，在第一学期

期末和其他课程一起发布课表。硕士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凡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者，不予开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若达到学校当年规定的课程免修条件，可申请免修。其课程成绩及学分按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登记。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非专业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须在下一学期重新选课，重新学习并参加考核。其余课程考核不合格，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不合格者应申请重修。

第五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考试，专业课由课程所在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完成各项考核时，严禁抄袭。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课程考核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考核内容可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前的准备情况、课堂讨论的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期中/期末考试成绩等。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必须综合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过程性考核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 40%。

第二十五条 考试命题时应按同一要求出两套题，一套正题、一套备用题，并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考试结束后备用未启封的试题可作补考试题。命题时应明确确定出试题的评分标准。试题的内容、文字、图表、应仔细核对，做到试题准确无误。

第二十六条 考试试卷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查、核对并签字后，方可交付印刷。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七条 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考试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9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考核论文等)均由课程所在部门负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公共课由研究生处安排考试并组织监考，其余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考试并组织监考。考试安排经确定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试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处与培养单位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即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评定，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本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所有课程考试结束后，由任课教师按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课程成绩，针对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补考或重修考核后的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均按照 60 分记载，60 分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并做好相应标记说明。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一旦提交，不得任意修改。若确属教师录入有误需更改者，必须按学校相关程序执行。任课教师在成绩评定后，

打印成绩单确认签名后交课程所在部门审核，盖课程所在部门公章后提交研究生处。其余考试相关材料交课程所在部门保存备查。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管理系统可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已加盖电子公章的个人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室提供，加盖档案室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六章 教学监督与质量评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员应不定期组织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和建设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及院级教学督导组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各培养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对督导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针对教学效果不理想的教师，各课程所在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其教学水平进行考核，对不合格者暂停其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课程所在部门应调整其他教师开设或停止开设该门课程。对于优秀教学典型，研究生处将进行表彰，在全校宣传并进行经验推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中医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稿）》（云中院研字[2015]3 号）同时废止。若上级部门有新的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